

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及《关于做好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结合我院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原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因学校院系调整，部分老师调去材料科学与工程与技术学院和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本次复试工作在考生报名单位进行，录取等后续工作将按录取学院的要求进行。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1. 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基本分数线，且理科总分不低于 300，工科总分不低于 300 分者，可参加我院复试。

2. 我院调剂信息将稍后于我院网站公布。3. 考生可以通过我院网站查询复试名单及具体复试时间安排。

二、资格审查

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 1 份，应届生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往届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2 份,须在其中 1 份复印件上签名并注明“授权单位代申领借记卡”。

3.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 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复试的满分为 500 分。

1. 专业课笔试 100 分

1) 考试内容: 专业课笔试科目名称与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专业课一致。专业课笔试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2) 考试时间: 2 小时

3) 考试形式: 闭卷

2.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 100 分

考试形式: 面试

3.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 300 分

1) 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实验）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

2) 考核时间：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不少于 10 分钟。

3) 考核办法

a. 以面试为主，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要逐个进行考核。考核分组进行，分组应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各小组评分标准保持一致。

b. 考核采取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4) 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四、复试成绩的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2. 各专业/方向原则上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3.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 1) 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 2) 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总分 60%者。
- 3) 体检不合格者。
- 4) 政审不合格者。

五、其他事项

1.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 在复试过程中，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复试前不得单独和学生接触。
3. 本办法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4. 录取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及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的考生可以根据导师的要求将专业调整为该学院下的录取专业/方向。

六、联系方式

1. 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电话： 020-84112462

邮箱： zhaoguof@mail.sysu.edu.cn

2.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化学与工程学院

2016年3月15日